

合同编号
五二二
九二二
高政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备用发电机维修
和并网改造采购项目合同

采购人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：西安新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七月

信美

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；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新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备用发电机维修和并网改造；

2、项目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80号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邀请函、报价清单、询价评审表、协议书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，大写：壹拾肆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(¥141350元)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服务内容、标准及要求

1、发电机电柜2台更换并网；S1柜联动改造，发电机维护，调试运行。

2、满足2台发电机同时运行，并网输送；S1柜能自动切换

至 A1 柜、B1 柜。

发电机并网改造维护明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电柜	2 台	55000	110000
2	S1 柜联动改造材料	1 台	8050	8050
3	机组维护材料	1 台	8500	8500
4	其他辅材	1 项	1800	1800
5	工费	1 项	13000	13000
6	合计；壹拾肆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			141350

五、维修、调试要求

1、自合同生效后起 10 日，维修、调试安装、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。

2、供应商向采购人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、保修卡、技术资料等），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。

3、供应商应积极保持与采购人、最终用户及原厂商的良好沟通，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，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。

六、结算、付款方式

1、结算方式：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。

2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%。

七、交货期

合同签订后 10 日。

八、合同履行期限

本合同从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到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，合同有效期 壹 年。

九、质保期

项目整体维修验收合格后 壹 年。

十、售后服务

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本合同条款及有关承诺执行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。

售后服务联系人：韩军宽，电话：13519151925。

保修期为 壹 年。

如供应商怠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。

十一、验收

该项目完成后，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，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。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；整改超过二次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

部合同价款，并按合同总价 10%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，由供应商负责赔偿。

十二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三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一并赔偿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六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七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2024年7月15日。

2、订立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80号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  (盖章)
地 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80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(签字) 李军

开户银行：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72010158000013041

电 话：85558216

供应商：  (盖章)
地 址：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南小巷29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(签字) 韩军

开户银行：西安市农行太白路支行

账 号：26130201040003003

电 话：13519151925